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培养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2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校开展专家库报送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专家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，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。
2. 各培养单位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含兼职）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1. 本次填报包括三部分：一是上报新增专家；二是删除不愿或不适宜继续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的专家；三是对已在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进行修改与补充。

新增、修改与完善专家信息主要包括专家基本信息、联系信息和学术信息。学术信息中一级学科代码、一级学科名称、二级学科代码、二级学科名称为必填项；如果填报了专业学位导师类别，则专业学位类别代码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、专业学位领域代码、专业学位领域名称为必填项。

2. 具体报送内容请参照《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》（附件 1），专家汇总表中各字段的含义说明、填写要求及规范名称请参考《专家信息汇总表中的说明和附表 3.1~3.15；

3. 各分委员会在库的《专家信息汇总表（在库专家）》将单独发送至各分委员会具体负责老师，请在原表中完成信息新增与更新。新

增专家在表后添加、离岗或不愿担任评审专家的请用红色标注，由研究生院派专人从专家库中删除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填写信息时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和式样，否则无法完成正常上报数据工作。

2. 请各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新增和完善的《专家信息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电子信箱：
xwb@swjt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宛小强；联系电话：028-66367161

附件 1.  [附件 1：专家库数据结构及填写说明.xlsx](#)

研究生院

2022 年 3 月 15 日